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
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本文中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一、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在系统中获取专属的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供应商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在递交磋商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六、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七、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按规定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和②授权委托证明书）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具体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9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5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www.gdhualun.com.cn/>）获取采购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C231 2039 9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1 项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1,000,000.00	1,000,000.00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还须提供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包）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供应商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响应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广东华伦内控管理系统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采购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announce/>）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206）。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磋商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华伦前台，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环港路 168 号

联系方式：020-39392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20-83172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 话：020-83172166-823（电邮：hualunsibu@163.com）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说明

(1)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均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供应商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不导致其投响应无效，但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3. 项目属性：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采用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7.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有划分采购包的，则以采购包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也不允许分包。

一、项目概况

1、确定一名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维修、维护各类消防车。服务期：一年。

2、维修车辆型号：苏州市捷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产消防车、芬兰博浪涛云梯车有限公司产登高平台车、奥地利卢森堡亚国际有限公司泡沫消防车、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举高消防车、卢森宝亚卡尔斯鲁尔有限责任公司云梯车、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

限公司宣传车、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举高消防车、加拿大加里堡消防车有限公司远程供水系统、德国齐格勒消防及救援车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抢险救援消防车、上海金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抢险救援消防车，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车制造有限公司、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豪士科集团公司等生产的消防车。

3、车辆数量：46 辆（现有）。

4、服务范围：消防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和其他有关的消防车维修服务项目。

★5、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有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经营范围为二类(或以上)维修（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完成二类或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采购人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二）商务要求

1、场地及设施要求

（1）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4）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中标供应商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

(5)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采购人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采购人。

(7) 汽车竣工出厂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消防车，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 (11)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24小时拖车服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免收上门服务费。

(12) 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3) 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采购人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三、定价报价要求

（一）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根据维修保养项目据实结算金额，金额达到预算总价，项目自动终止。

-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 2、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 3、维修材料费（是否含税）=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二）报价要求

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1）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2）投标人以《消防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见附件）为基准，报出优惠率。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采购人按照“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与成交供应商结算维修材料费。

（3）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的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将按违约处理。

★（4）投标人需提供消防车辆常用配件维修价格清单

★3、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与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的报价（如 1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 12.00~15.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结算说明

1、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采购人鉴定后进行结算。

3、如成交供应商设有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税务登记证证书，不含所有挂靠、挂名和联营的单位）的，需详细列明分厂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分厂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供应商一致。

（四）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于消防车辆维修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维修服务情

况明细清单，采购人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如维修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

四、其他说明

1、除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或特色服务，如列出属于免收人工费的维修项目。

2、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或特色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3、具有消防车改装、生产、或消防车售后服务经验的维修单位的优先

4、成交供应商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响应时间：①工作时间（8：00-18：00，节假日除外）内为 4 小时内故障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16 小时内处理完毕；②非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为 6 小时内故障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需预定配件项目除外）。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为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附件：消防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编号	维修项目	工时费标准		
			奔驰、曼、豪士科、 大功率、齐格勒、 各消防厂家上装	东风日 产	五十铃、八吨 以下
维修项目 I					
整车 保养	101	一级维护	300	250	200
	102	二级维护	800	600	500
	103	更换机油，机油滤清器	400	350	200
	104	更换波箱油（手动）	260	180	150
	105	保养刹车(单桥)	300	200	200
	106	保养冷却系统	150	130	130
	107	保养空调系统（不含加注雪种）	250	230	200
	108	保养转向系统	100	100	100
	109	清洗发动机外表	150	120	100
维修项目 II					
发动 机	201	发动机大修（含吊装发动机）	4000	3500	3000
	202	吊装发动机总成	2000	1800	1500
	203	更换发动机左侧支承胶	150	130	130
	204	更换发动机右侧支承胶	150	130	130
	205	更换发动机后支承胶	250	200	200
	206	清洗、调校喷油嘴（全车套）及节气门（6缸）	1800	1500	1200
	207	检修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	1500	1200	1000
	208	拆装燃油箱	300	300	300
	209	更换防冻液	80	80	80
	210	更换水泵及防冻液	400	350	300
	211	拆装水箱	250	200	200
	212	更换水道闷头	50	50	50

213	更换旁通水管	50	50	50
214	更换上水管	50	50	50
215	更换下水管	50	50	50
216	更换冷却风扇马达	230	180	150
217	拆装油底壳（不含吊装发动机）	400	300	250
218	更换曲轴后油封（含吊装波箱）	2500	2300	1800
219	更换曲轴前油封（不含吊装发动机）	450	400	350
220	焊补排气管	100	100	100
221	更换排气管吊胶	30	30	30
222	拆装、更换排气管前段	200	150	150
223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二段	150	130	100
224	拆装、更换排气管第三段	150	130	100
225	拆装、更换排气管尾段	150	130	100
226	拆装或更换空滤器总成	180	150	130
227	更换发电机皮带	80	60	50
228	更换空调皮带	80	60	50
229	更换气缸垫（6缸）	1800	1500	1200
230	拆装气门室盖	350	300	250
231	更换油门拉线	100	100	100
232	检修起动机	150	150	150
233	检修发电机	150	150	150
234	更换节温器	150	120	100
235	更换节温器盖	150	120	100
236	更换连接水管（水泵到节温器）	100	80	80
237	更换起动机总成	250	200	200
238	更换发电机总成	250	200	200
239	更换发动机缸盖（6缸）	2000	1800	1500
240	更换机油泵总成（不含吊装发动机）	300	250	230
241	更换曲轴皮带轮	350	350	300
242	拆装处理排气管前端接口漏气	150	150	150

243	拆装进气歧管	200	180	150
244	拆装排气管歧管	400	350	320
245	更换风扇偶合器	230	200	180
246	清洗燃油箱	400	400	400
247	拆装高压油泵（柴油）	500	500	500
248	清洗曲轴箱机油集滤器	350	350	350
249	研磨气门（支）	30	30	30
250	换发动机全套活塞环	2800	2500	2300
251	换连杆轴承	2800	2500	2300
252	检修空气压缩机	450	400	350
253	换机油感应器	30	30	30
254	检修离合器液压总泵	150	130	100
255	免拆清洗引擎油路	150	130	100
256	换发动机活塞、连杆	2800	2500	2300
257	更换正时齿轮	1500	1800	1200
258	换机油感应器、测量机油压力	50	50	50
259	检修气门漏气（6缸）	1800	1600	1400
260	换柴油机气缸垫	2000	1800	1600
270	清洗更换燃油滤清器（外置式）	150	130	130
271	更换检查水温感应器	50	50	50
272	检修更换机油格座	250	200	200
273	镶气门座（个）	50	50	50
274	油电路保养	450	400	350
275	发动机电脑检测	150	150	150
276	调怠速	50	50	50
277	检修曲轴通风装置	150	130	120
278	清洗空气滤清器或更换滤芯	30	30	30
279	更换油箱	350	350	350
280	清理发动机积碳（6缸）	1500	1300	1200
281	更换飞轮齿（不含吊装波箱）	150	150	150

	282	清洗或更换节气门阀体	250	200	200
	283	更换燃油蒸发控制装置	200	180	150
	284	检测、清洗废气再循环（EGR）系统	150	150	150
	285	免拆清洗发动机气路系统	150	150	150
	286	免拆清洗曲轴箱	150	150	150
	287	拆洗三元催化器（不含吊装发动机）	440	400	360
	288	更换涡轮增压器	500	450	400
	289	拆装清洗柴油喷油嘴（支）	100	100	100
维修项目 III					
传动系统	301	更换离合器片	2000	1800	1500
	302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总泵	150	150	150
	303	维修或保养离合器分泵	150	150	120
	304	分解、修理差速器	1800	1500	130
	305	分解、修理手动变速箱	2500	2300	2000
	306	吊装变速箱总成	1200	1000	800
	307	更换波箱吊胶	100	100	100
	308	更换或润滑波箱换挡拉索	180	150	150
	309	换油箱支架胶	150	150	150
	310	拆装后桥	1800	1500	1200
	311	调校离合器	50	50	50
	312	换传动轴万向节总成	150	150	120
	313	换差速器油封	250	250	250
	314	换半轴油封（单边）	150	150	150
	315	更换轮毂轴承（轮）	200	200	150
	316	检修挂档机构	150	150	130
	317	检修变速箱操纵机构	120	100	100
	318	更换变速箱前油封	1350	1200	1000
319	更换变速箱后油封	250	230	200	
320	换离合器分离轴承	1300	1200	1000	
321	检修后轮壳油封漏油	150	150	150	

	322	检修波箱液压油路板	3000	0.00	0.00
	323	更换米表线	150	120	100
	324	更换轮胎及动平衡（条）	200	150	150
	325	更换传动轴吊胶	250	200	200
	326	更换差速器油	150	100	100
	327	外调校手刹	50	30	30
	328	更换变速杆	100	100	100
维修项目IV					
悬挂系统	401	更换前钢板（单边）	500	500	500
	402	更换后钢板	800	800	700
	403	更换轮胎螺丝（轮）	150	150	100
	404	更换前减震器（支）	100	100	100
	405	更换后减震器（支）	100	100	100
	406	更换前轮避震器座胶	80	80	50
	407	更换前轮定位拉杆	100	100	100
	408	更换后钢板销（单边）	0.00	0.00	300
	409	更换前钢板销（单边）	300	300	300
	410	更换平衡杆胶	50	50	50
	411	拆装平衡杆	200	200	0.00
	412	拆装或更换转向节（单边）	600	500	2400
	413	拆装前轮轴承（单边）	150	150	150
	414	拆装后轮轴承（单边）	200	200	180
	415	更换轮胎	180	150	150
	416	更换发动机后横梁	600	600	500
	417	换普通前避震器（支）	50	50	50
	418	换普通后避震器（支）	50	50	50
	419	检修铆前钢板支架座	300	280	250
	420	检修铆后钢板支架座	0.00	0.00	350
421	换转向节主销	500	500	450	
435	更换钢板销及衬套	300	300	300	

	437	更换前桥	800	800	700
	438	更换后桥	1800	1800	1600
	439	调整转向角度	30	30	30
	440	检修横直拉杆	150	120	120
	446	更换前轮油封（轮）	150	150	150
	447	更换后轮油封（轮）	150	150	150
维修项目 V					
制动系统	500	检修四轮刹车(个)	100	80	50
	501	更换前制动片	300	250	200
	502	更换后制动片（碟刹）	300	0. 00	0. 00
	503	更换后制动蹄（鼓刹）	250	250	200
	504	更换手刹片	200	150	150
	505	更换后制动鼓	250	250	200
	506	光整制动盘（个）	80	0. 00	0. 00
	507	更换前制动盘	250	0. 00	0. 00
	508	更换后制动盘	250	0. 00	0. 00
	509	更换制动踏板	100	100	100
	510	镗制动鼓（个）	50	50	50
	511	检修制动总泵(不含电脑检测)	200	200	180
	512	更换制动总泵（不含数据）	300	150	150
	513	检修制动分泵（碟）（个）	50	0. 00	0. 00
	569	更换制动分泵（前）（个）	180	100	100
	515	更换 ABS 执行器	500	0. 00	0. 00
	516	更换 ABS 转速传感器（个）	250	0. 00	0. 00
517	更换车轮制动软管（条）	30	30	30	
518	检修 ABS 系统	1500	0. 00	0. 00	
维修项目 VI					
	601	前束检测、调整	100	100	100
	602	更换方向机总成	350	350	300
	603	大修方向机	500	500	450

	604	更换方向助力油泵	200	200	200
	605	拆装转向横拉杆	150	150	150
	606	拆装调整方向盘	120	120	100
	607	更换方向机油	30	30	30
	608	调整方向盘间隙	30	30	30
	609	更换助力泵油壶	100	100	80
	610	换方向机高低压油管	200	200	180
	611	更换方向盘	120	100	100
	612	换转向机十字轴	150	150	130
	613	换方向锁	300	300	250
维修项目 VII					
空调系统	701	补充雪种	30	30	30
	702	更换电磁离合器	500	500	400
	703	更换压缩机	450	400	350
	704	更换冷凝器	300	300	250
	705	清洁或更换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300	300	250
	706	更换暖水开关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100	100	100
	707	更换风量调节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100	100	100
	708	更换冷暖调节开关或拉索（不含拆装仪表台）	100	100	100
	709	更换 A/C 开关（不含拆装仪表台）	100	100	100
	710	拆装装空调鼓风机（不含拆装仪表台）	300	300	250
	711	拆装空调进气滤网	50	50	50
	712	检修电子扇电路	200	200	200
	713	检修空调电路（普通）（不含拆装仪表台）	250	250	250
	714	空调系统大修（单蒸发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1500	1300	1200
715	换雪种瓶	150	150	130	
716	抽真空加雪种	200	200	150	

	717	换高低压管（条）	200	200	200
	718	检查更换空调继电器	100	100	80
	719	清洗冷气风口、管道（不含拆装仪表台）	200	180	160
	720	排除蒸发箱外水道堵塞	100	100	80
	721	更换膨胀阀（不含拆装仪表台）	200	200	180
	722	拆装更换冷气温度感应器（不含拆装仪表台）	300	300	300
	723	更换空调保险阀	180	160	130
	724	检修空调电路（自动）（不含拆装仪表台）	1000	800	700
	725	检修暖气系统（不含拆装仪表台）	300	300	250
	726	拆装仪表台	1800	1500	1300
	727	清洗蒸发器	200	180	150
维修项目 VIII					
电器系统	801	检修里程表线路（不带电脑控制）	180	160	150
	802	检修水温表线路	180	160	150
	803	检修转速表线路	180	160	150
	804	检修燃油表线路	180	160	150
	805	检修机油压力线路（机油灯亮）	180	160	150
	806	检修充电指示灯线路	180	160	150
	807	检修全车灯光线路	800	700	600
	808	调整大灯位置及光轴	100	100	80
	809	拆修雨刮连杆机构（不含拆装仪表台）	250	250	200
	810	检修雨刮喷水机构	120	120	100
	811	更换雨刮喷水壶或喷水电机	100	100	80
	812	更换电池（个）	50	50	50
	813	更换前门音响喇叭（个）	50	50	50
	814	更换后音响喇叭（个）	50	50	50
	815	拆装音响主机	100	100	80
816	更换电喇叭	50	50	50	

817	更换升降器总开关	50	50	50
818	更换前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200	150	150
819	更换后门升降器或马达（单门）	200	150	150
820	更换转向组合开关	250	230	200
821	更换前大灯或大灯座（只）（不含拆保险杠）	80	80	80
822	更换前角灯（只）	50	50	50
823	更换后尾灯（只）	50	50	50
824	更换后高位制动灯	100	100	100
825	更换前保险杠灯（只）	50	50	50
826	检修、更换前射灯	50	50	50
827	检修手刹灯线路	100	100	100
828	更换仪表盘照明灯泡	100	100	100
829	全车线路大修	2000	1800	1600
830	消除故障码	350	350	350
831	更换室内倒车镜	30	30	30
832	换刮雨马达（不含拆装仪表台）	250	250	200
833	换继电器	50	50	50
834	换保险盒（不含线束更换）	300	300	250
835	检修电子油门故障	250	200	150
836	检修车速传感器	200	200	150
837	更换外把手	80	80	80
838	更换档泥板	50	50	50
839	检修电动车窗电路	200	200	200
840	检修中央门锁	200	200	150
841	拆装更换门灯感应器（个）	30	30	30
842	检修起动线路	150	130	100
843	更换电池头（正）	30	30	30
844	更换电池头（负）	30	30	30
845	发动机保养电脑归零			100
846	检修 CD 收放机外接电路	250	250	230

	847	检修电子仪表板电路	250	250	230
	848	检修更换雾灯（一对）	100	100	100
	849	更换雨刮臂	50	50	50
	850	检修倒车灯电路	150	150	150
	851	检修雨刮电路	200	200	200
	852	检修喇叭电路	150	150	150
	853	安装车尾静电电线	30	25	20
维修项目 IX					
车 身 部 分	901	拆装车身饰件	500	500	500
	902	更换前中网	200	200	150
	903	更换前或后挡风玻璃	500	500	500
	904	更换前盖锁并调整	50	50	50
	905	更换前盖拉索拉手	100	50	50
	906	更换倒车镜（单边）	100	100	100
	907	更换前翼子板（单边）	380	350	330
	908	更换后翼子板（单边）	600	500	400
	909	更换前车门（个）（含相关附件拆装）	350	350	300
	910	更换前门玻璃（件）（含相关附件拆装）	150	150	150
	911	拆装前门内饰板（件）	50	50	50
	912	拆装后门饰板（件）	50	50	50
	913	更换车身前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2000	1800	1600
	914	更换车身中立柱（单边）（含相关附件拆装）	1500	1500	1300
	915	更换前门锁机并调整（个）	150	150	150
	916	更换后门锁机并调整	150	150	150
	917	更换落水槽饰条（条）	50	50	50
	918	更换前门玻璃绒槽（条）	150	150	150
	919	更换后门玻璃绒槽	150	150	150
	920	更换后门玻璃（件）	200	180	150
921	更换前保险杠	200	200	180	
922	更换后保险杠	150	0.00	150	

923	更换全车标志	100	80	50
924	更换后门玻璃外压条	150	130	110
925	更换前门玻璃外压条	130	100	80
926	修复校正大梁（不含拆装其他附件）	1500	1500	1300
927	更换车身地毯（不含拆装仪表台）	800	600	500
928	更换车顶	3500	3500	3000
929	拆装车内天花	350	300	250
930	更换油箱开启盖	10	10	10
931	更换水箱下支架	150	150	130
932	更换车门防水胶条	20	20	20
933	更换车门外拉手	200	180	150
935	更换车门内拉手	150	100	100
936	更换后车门	350	350	300
937	拆装前排座椅（个）	200	200	180
938	拆装后排座椅及靠背	500	500	500
939	更换前轮内挡泥衬胶（单边）	30	30	30
940	更换后轮内挡泥补胶（单边）	30	30	30
941	更换车门防撞胶	150	150	150
942	更换后保险杠内支架	150	0.00	150
943	更换前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800	750	700
944	更换后叶子板内托（左或右）	800	750	700
945	更换门柱外饰铰	150	150	130
946	更换前、后门门铰（对）	180	180	150
947	更换前大灯（个）	100	100	80
948	单门修复	350	350	350
949	前杠修复	400	500	300
950	前叶子板修复	500	500	500
951	修玻璃升降器手动	0.00	0.00	150
952	修玻璃升降器电动	150	150	150
953	换单门锁芯	150	150	150

954	更换尾门撑杆	50	50	50
955	检修排气管、消声器	100	100	100
956	电池架烧焊固定	100	100	100
957	检修车头盖锁	50	50	50
958	后尾板修复	500	500	500
959	车身大修（单驾驶室）	3500	3500	3200
960	前玻璃框锈蚀修复	700	700	700
961	车顶沙板修复	800	800	800
962	更换安全带（条）	50	50	50
963	调校车门（个）	50	50	50
964	调校尾门	50	50	50
965	拆装全车附件	1200	1200	1200
966	修复备胎架	100	100	100
967	调校门锁位（门）	30	30	30
968	更换外把手	50	50	50
969	更换四档泥板	30	30	30
维修项目 X				
1001	左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02	右前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03	车顶凹位修复及校正	600	600	500
1004	左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350	350	300
1005	右前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350	350	300
1006	左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350	350	300
1007	右下裙条凹位修复及校正	350	350	300
1008	左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09	右前立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10	左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11	右中柱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12	左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13	右后门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14	左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15	右后叶子板凹位修复及校正	450	450	400
	1016	前保险杠凹位修复及校正	400	500	300
	1017	拆装清洁全车室内饰件	1200	1000	800
维修项目 XI					
美容及烤漆	1101	全车烤漆内外	15800	14500	13000
	1103	前保险杠烤漆（新件）	500	450	400
		前保险杠烤漆（旧件）	600	550	500
		前保险杠烤漆（残破）	550	550	450
	1104	前保险杠补漆（局部）	300	250	200
	1109	前车门烤漆（新件）	800	700	600
		前车门烤漆（旧件）	900	800	700
		前车门烤漆（残破）	1000	900	800
	1110	后车门烤漆（新件）	800	700	600
		后车门烤漆（旧件）	900	800	700
		后车门烤漆（残破）	1000	900	800
	1111	前立柱烤漆（旧件）	350	350	300
		前立柱烤漆（残破）	400	400	350
	1112	中立柱烤漆（旧件）	400	400	350
		中立柱烤漆（残破）	450	400	350
	1113	后立柱烤漆（旧件）	450	450	400
		后立柱烤漆（残破）	500	450	400
	1114	车门上幅烤漆（旧件）	400	350	300
		车门上幅烤漆（残破）	450	400	380
	1115	车门下幅烤漆（旧件）	400	350	300
		车门下幅烤漆（残破）	600	550	500
1116	车门防撞条烤漆	150	150	120	
1117	车身下裙条烤漆（新件）	550	500	450	
	车身下裙条烤漆（旧件）	650	600	550	
	车身下裙条烤漆（残破）	700	650	600	

1118	车顶烤漆（新件）	1300	1200	1100
	车顶烤漆（旧件）	1300	1200	1100
	车顶烤漆（残破）	1500	1300	1200
1119	全车座位清洗、上蜡	500	450	400
1120	发动机外部清洗、上蜡	380	350	300
1121	全车抛光、上蜡	800	750	700
1123	全车打磨、抛光、上蜡	900	850	800
1124	上增艳蜡	350	330	300
1125	全车除污渍	1000	950	800
1126	打磨、抛光加一层	800	750	700
1127	后箱盖烤漆	500	500	500
1128	内部美容蒸气	650	600	550
1129	水蜡洗车	100	100	80
1130	上普通光蜡	280	200	150
1131	更换全车座套	100	100	100
1132	外车身、全车填面喷漆、烤漆	8500	8000	7500
1133	车底喷防锈漆	1000	900	800
1134	全车室内消毒	350	330	300
1135	室内椅套清洗	380	350	300
1136	发动机外表清洗	380	350	300
1137	后尾幅喷漆	500	450	400
1138	大梁修复后补漆	500	450	400
维修项目XII				
1201	更换车箱示宽灯（个）	80	80	80
1202	更换侧照明灯	150	150	150
1203	更换侧警灯	150	150	150
1204	更换链子门滑道	180	150	150
1205	更换链子门卷筒	350	350	300
1206	更换链子门滚轮	350	350	300
1207	更换侧翻板门	200	200	200

1208	更换气弹簧	80	80	80
1209	更换翻板门横樑	350	350	350
1210	更换水罐盖	150	150	150
1211	更换泡沫罐盖	150	150	150
1212	更换链子门胶条	150	150	150
1213	更换链子门防水饰条	150	150	150
1214	检修水泵气路系统	850	850	800
1215	检修水泵电路系统	1200	1100	1000
1216	检修水炮气路系统	500	500	500
1217	检修水炮电路系统	1500	1500	1200
1218	更换水泵油门控制线	500	500	450
1219	更换水泵后进水碟阀	500	500	500
1220	更换水泵注水球阀	350	350	350
1221	更换水泵出水球阀	350	350	350
1222	更换水箱注水口接口	350	350	350
1223	更换出水球阀垫	350	350	300
1224	更换水泵后闷盖	200	200	150
1225	更换水罐放余水球阀	1200	1200	1200
1226	更换泡沫罐放余液球阀	2800	2500	2500
1227	更换水泡出水球阀	1200	1000	800
1228	更换水泵叶轮	7500	7000	6000
1229	水泵系统保养大修（含拆装水泵）	8500	8000	7500
1230	真空泵保养大修（含拆装真空泵或水泵）	7000	6000	3500
1231	大修水泵取力器（含吊装）	3800	3500	3300
1232	更换水泵总电源控制开关	300	250	200
1233	更换油门电源控制开关	300	250	0. 00
1234	更换吸水管碟阀	500	500	500
1235	更换吸水管总成	400	400	350
1236	更换水泵传动轴（第一节）	300	300	300
1237	更换水泵传动轴（第二节）	300	300	300

1238	更换水泵传动轴（第三节）	300	300	300
1239	更换水泵传动轴中吊轴承	350	350	350
1240	更换水泵传动轴中吊架	350	350	350
1241	更换水泵传动轴万向节	450	450	400
1242	更换真空泵皮带	0.00	0.00	350
1243	更换拉梯架	800	800	800
1244	水罐修补（沙眼）	3000	2800	2800
1245	水罐修补（裂缝）	5000	4500	4500
1246	水罐大修防腐	28000	26000	24000
1247	泡沫罐修补（沙眼）	3000	2800	2800
1248	泡沫罐修补（裂缝）	5000	4500	4500
1249	泡沫罐大修防腐	15000	15000	14000
1250	更换箱体后照明灯	380	350	350
1251	更换水箱后圆警灯	380	350	350
1252	更换水炮总成	1200	1000	800
1253	更换水炮控制电机	500	500	400
1254	更换水泵气源过滤器	350	300	300
1255	更换水泵系统气源电子阀	380	350	330
1256	更换水泵防箱体（含吊装）	12000	11000	11000
1257	液位罐箱体吊装	10000	8000	8000
1258	更换前拖后吊液压泵	850	750	650
1259	更换后吊油杆油封（套）	1800	1600	1500
1260	拆装后吊臂	1200	1200	1100
1261	更换照明车灯灯管	180	150	150
1262	更换照明车灯总成	200	180	180
1263	更换照明车灯云台	800	750	700
1264	更换照明车升降灯杆	1800	1600	1500
1265	更换照明系统电线	1000	900	800
1266	更换照明车充气机	800	700	600
1267	更换照明车发电机	1000	900	800

	1268	照明车发电机大修	3500	3500	3000
	1269	更换照明车发电机火嘴	150	150	120
	1270	装备车器材架维修	350	330	300

注：表中机修电器项目收费相关附件拆装，钣金项目收费为单项拆装修复，喷漆项目收费包含漆料，美容项目包含耗材。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u>1</u> 采购包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u>成交供应商</u></p> <p>2. 收费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费率</th> <th style="width: 40%;">服务类</th> </tr> <tr> <th>中标金额</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0.8%</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2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1%</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r> <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r> <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r> <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00 万元×1.5%=1.5 万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00-100) 万元×0.8%=3.2 万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0.45=5.15（万元）】</p> <p>(1) 计费基数：<u>预算金额</u></p> <p>(2) 收费折扣：<u>100%</u></p> <p>(3) 最低收费：<u>5000元</u></p>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费率	服务类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7.2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																		
11.5	报价形式	详见采购需求																		
11.6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																		
12.1; 1 2.2	是否接受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3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邀请》。																		
13.1	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所有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人民币 <u> </u> 元 (2) 递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供应商必须提前办理缴纳响应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 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 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5) 缴纳方式： /																		
16.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7.1; 1 7.4; 1 7.5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的封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响应文件组成</th> <th>数量</th> <th>封装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纸质正本</td> <td>1 份</td> <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 </tr> <tr> <td>电子文件</td> <td>1 份</td> </tr> <tr> <td>2</td> <td>纸质副本</td> <td>4 份</td> <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 </tr> <tr> <td>3</td> <td>报价信封</td> <td>1 份</td> <td>一个包装</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p>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4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4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17.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1.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详见第 14.3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详见第 17.6 条。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
2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详见合同文本）</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8.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ualun.com.cn/ ）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8.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
28.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8.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前答疑会	不组织。
28.5	采购活动监督管理 部门	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 四 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63 号消防大队 电话：020-39392556 联系人：潘工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2.4.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标的

-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

4. 磋商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磋商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 4.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未约定的，为成交供应商）。如磋商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由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磋商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响应文件格式
 -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磋商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判。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何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供应商，若潜在供应商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响应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7.2. 样品（演示）
 - 7.2.1 采购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理。
 - 7.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供应商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

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8.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报价无效，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分项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确定的内容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磋商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磋商报价时不予核减；若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磋商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报价无效。

除上述规定外，供应商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成交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或报价总价中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3.4 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13. 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报价。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磋商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

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响应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磋商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联合体报价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5.2.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5.2.1. 采购活动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2. 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3. 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15.3.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3.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且供应商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确保相关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磋商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17.4. 为方便统计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报价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u>（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u>
采购文件编号： <u>（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u>
响应采购包（如有）： <u>（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u>
供应商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在（填写《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磋商邀请》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但允许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有特别说明的响应文件格式外，报价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报价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 17.7.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

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除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外，供应商也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2. 除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评审和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 成交和合同

20. 成交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20.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

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 2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5.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 27.1.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磋商过程/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审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审办法》正文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磋商小组	本次评审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6	响应无效情形	《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采购文件中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4.1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评审项目</th> <th>技术/服务部分</th> <th>商务部分</th> <th>价格部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分值</td> <td>50分</td> <td>30分</td> <td>20分</td> </tr> </tbody> </table> <p>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p>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30分	20分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30分	20分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2	初步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								
6.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代表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磋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供应商（磋商代表）参加磋商的身份证明要求	（1）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u>1</u> 人。 （2）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磋商代表为报价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可不重复提供）								
	磋商时间安排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最终以磋商小组的要求为准 ）								
6.9	其他规定	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7.1	最终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最终审查部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1	技术/服务、商务 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3《技术/服务评审表》、 附表4《商务评审表》
9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9.2	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1=10%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节能产品的评审 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环境标志产品的 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11.1	成交候选供应商 数量	（各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名 注：符合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项目（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名。
12.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14.1	如本项目有多个 采购包	/
14.2	如本项目属于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采购 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 审查 部分	1.	报价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报价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4.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5.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最终 审查 部分	1.	磋商过程	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如有)，盖章或签署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最后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总价或单价或折扣率报价时)或高于(下浮率或优惠率报价时)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4.	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第3.6款）
结论			

备注：磋商小组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磋商小组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服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方案包含内容有：零部件配件质量、场地及设施、维修保养服务，得4分，缺少其中一项，该项得0分。</p> <p>二、在提供上述内容后，对方案内容可行性、合理性、操作性和针对性评审。</p> <p>1. 提供整套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8分；</p> <p>2.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的1-2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2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6分；</p> <p>3.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3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4分；</p> <p>4. 没有提供整套方案，得0分。</p>
维修管理制度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一、方案包含内容有：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运作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配件管理制度，得4分，缺少其中一项，该项得0分。</p> <p>二、在提供上述内容后，对方案内容可行性、合理性、操作性和针对性评审。</p> <p>1. 提供整套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8分；</p> <p>2.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的1-2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2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6分；</p> <p>3.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3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4分；</p> <p>4. 没有提供整套方案，得0分。</p>

		<p>1. 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得10分；</p> <p>2. 制度内容较完整、较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得7分；</p> <p>3. 制度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4. 制度内容不够完整、不够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p> <p>5.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一、方案包含内容有：维修保养质量标准、责任保障期限、交车时限、配件更换、返修措施，得4分，缺少其中一项，该项得0分。</p> <p>二、在提供上述内容后，对方案内容可行性、合理性、操作性和针对性评审。</p> <p>1. 提供整套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8分；</p> <p>2.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的1-2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2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6分；</p> <p>3.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3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4分；</p> <p>4. 没有提供整套方案，得0分。</p>
响应处理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响应处理方案：</p> <p>一、方案包含内容有：热线服务、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响应措施，得4分，缺少其中一项，该项得0分。</p> <p>二、在提供上述内容后，对方案内容可行性、合理性、操作性和针对性评审。</p> <p>1. 提供整套方案，方案整体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内容准确，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设计响应，且有具体落实措施，得8分；</p> <p>2.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的1-2项内容条理不够准确，未能反映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1-2项落实措施针对性不够深入，得6分；</p>

		3. 提供整套方案，但方案3项或以上内容笼统响应，没有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出发，没有针对性，得4分； 4. 没有提供整套方案，得0分。
投标人实力	2	投标人具有消防车改装、生产、或消防车售后服务的能力，得2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需求中任一维修车辆型号厂家的授权证明文件。
合计	50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同类业绩	6	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消防车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落款盖章和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客户评价	6	响应供应商具有上述有效同类项目评价意见，并且客户评价结果为“满意”或“优”或对响应供应商的工作予以肯定的，或评委认可的类似好评的反馈意见，每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无或其他情况得0分。 注：须提供客户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格式不限。
检修检测设备配置水平	8	1、设施设备：车床、钻床、剪板机、折弯机。 2、消防上装专用检测设备：消火栓系统试压检测设备、超声波流量检测仪、液压试验设备。

		<p>3、车辆电脑检测仪。</p> <p>注：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以上车辆检修设备进行评分，需提供设备发票（收据）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设备照片作为评审依据，配置以上全部设备得8分，每缺少一项设备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投入服务人员情况	10	<p>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或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注：提供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与响应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30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5.1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9.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4.	评审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磋商基准价	①优惠率： 优惠率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报价 ②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
6.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 C1=【优惠率磋商基准价÷(1-最后优惠率磋商报价)】 ×价格部分分值×50% 价格得分 C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磋商基准价÷最后维修材料管理费率磋商报价)×价格部分分值×50% 价格得分 C=C1+C2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评审办法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二、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审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

醒或电话告知。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采购文件中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3.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3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成交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磋商与评审方法

4. 磋商与评审方法

- 4.1.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五、磋商与评审程序

5. 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

- 5.1. 资格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资格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过程

- 6.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凭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磋商小组确定）。
-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7 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8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6.9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行后续评审。

7. 最终符合性审查

- 7.1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及最后报价文件)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技术/服务评审及商务评审

- 8.1.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价格评审

- 9.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5.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 9.2. 价格扣除(如适用):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 9.3. 评审价的确定:磋商小组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9.4. 价格评审结果：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除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10. 评分汇总

10.1. 综合得分汇总：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0.2. 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评审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11.2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条。

12.2 成交价确定：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5.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最后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价总价外，成交价总价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12.3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后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对应首次报价中的相应标的，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12.3.1.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2.3.2.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3. 终止采购活动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指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的特殊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其他内容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报价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 = 核实价 × (1-C1)；
	【服务类项目】报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 = 核实价 × (1-C1)；

(2)	<p>【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p>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审价 = 核实价 × (1-C2)
(3)	<p>【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p>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审价 = 核实价 × (1-C2)

注：

-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④ 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

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响应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 C3 的价格扣除	C3=1%~5%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 C4 的价格扣除	C4=1%~5%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 ③ 报价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消防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总成修理、车辆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免费拖车服务和其他有关的消防车维修服务项目。

二、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同意，可以用替代件或旧件的，乙方必须在材料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使用旧件。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二）商务要求

1、场地及设施要求

（1）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修理车间布局合理、车间设施良好、修理工位标示明确；

（3）企业各功能区标志清晰，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4)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2、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维修、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工时费和配件费）都必须由甲方签名认可，乙方在标价时，应编制维修项目明细表，确保甲方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甲方联系，取得甲方的谅解。

(4) 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要充分征求甲方的意见。

(5) 工作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维修人员应立即告知调度或技术负责人，确认后，在维修前应事先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施工，并同时要追加工作单或在原工作单上补项。

(6) 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并向甲方明确该新件是原厂件还是副厂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车辆竣工出厂后，旧件应归还甲方。

(7) 汽车竣工出厂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甲方档案（包括用户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维修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8) 汽车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9)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动用消防车，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车开出厂试车或作它用。

(11)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拖车服务、免收上门服务费。

(12) 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13) 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将甲方的车辆转厂维修，不得代开发票、收取开票费。

四、付款方式

1、乙方于消防车辆维修验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维修服务情况明细清单，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

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3、如维修金额较大、时间长的项目，双方可商议二次或二次以上付款。

五、合同金额

(一) 维修收费计价公式：

1、维修费总金额=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费

2、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3、维修材料费(是否含税)=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二) 报价要求：

1、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率

(1) 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项目工时费收费标准×(1-优惠率)。

(2) 乙方以《消防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明细表》(见附件)为基准，报出优惠率。

2、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1) 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甲方按照“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与乙方结算维修材料费。

(3) 甲方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抽查，一旦发现乙方的维修材料进货价虚高，将按违约处理。

(4) 乙方需提供消防车辆常用配件维修价格清单

(三) 结算规定：

1、当没有相应标准的车型时，结算时按相近的车型计算。

2、无相应标准的特殊结构作业项目以及在交通事故中损坏较严重的车辆，维修费用按保险公司或甲方鉴定后进行结算。

3、如乙方设有分厂(法人属下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税务登记证，不含所有挂靠、挂名和联营的单位)的，需详细列明分厂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分厂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乙方一致。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维修保养服务，如有违约（违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维修保养、拒不维修保养、维修保养不满足质量要求等），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应继续履行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违约情况超过 3 次（含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并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应妥善处理与其他第三方的关系，因维修保养发生安全事故或乙方与第三方产生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处理；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赔偿的，甲方代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

附件 1 消防车维修项目工时费标准价明细表

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3 验收单（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供应商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须注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报价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第（ ）页
	其中：格式4.5《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时适用）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其中：格式4.4《联合协议》（以联合体报价时适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第 ()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第 ()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 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如适用)			第 ()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适用)			第 ()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适用)			第 ()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第 () 页
五	技术/服务文件			/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 () 页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0.1.	技术/服务方案			第 () 页
10.2.	服务承诺 (如有)			第 () 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 () 页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如有)			第 () 页
六、	商务文件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 页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 页
14.	商务情况			/
14.1.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第 () 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如有)			第 () 页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如有)			第 () 页
七、	价格文件			/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 ()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 ）页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报价信封			/
19.	报价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20.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20.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 ）页
20.2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 ）页
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2.	其他附件（如有，供应商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索引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自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 具备《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 条件(说明： 若接受联合 体响应且为 联合体响应 的，各方均 需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依法缴纳税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 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 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 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 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 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 求	(1) 信用 记录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 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 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 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关于联合体报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 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 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 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供应商须按磋 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审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报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报价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首次报价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号条款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磋商保证金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首次响应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7.	无效情形(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第3.6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 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采购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证明文件所 在页码范围
1				第 () 页
2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ZC304006101]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与相关服务的首次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

书》)。

(八) 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磋商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磋商采购包号）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为联合体报价的，各方均需满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为联合体报价的，各方均需满足）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响应。（说明：联合体响应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包）响应。（说明：若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为联合体响应的，各方均需满足）。

（四）我方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五）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六）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

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磋商公告和本文件《磋商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须按本部分格式第 7. 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 4.1 条的（1）、（2）、（3）及第 4.2 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需要时，可参考）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参照格式 4.5）。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提供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 (4) **关于联合体报价。**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以联合体报价的，提供《联合协议》（参照格式 4.4）。
- (5)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响应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4. 关于联合体报价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 1 全称）、（成员 2 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的磋商。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 1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成员 2 全称）承担的工作及相应义务：_____。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报价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或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与磋商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响应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和签署。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求以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立约方：

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甲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乙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方：（……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编号）的响应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响应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分包方：**（甲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及负责项目的全
部主办协调工作。

4. **接受分包方：**

①（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②（丙公司全称），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主要标的名称）。（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约___%的工作内容（接受分包合同方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③（……公司全称），……

5.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 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
6.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成交，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丙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报价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报价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 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4411GZC304006101]的报价、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1. 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每个成员独立表格）。

3.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即分包方）与各接受分包方分别提供（每个单位独立表格）。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报价的，如有，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报价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报价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报价供应商全称”，

- 并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
具体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6. 温馨提示：响应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 （3）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确认。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技术/服务文件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服务方案

10.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承诺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 (如有, 注明所在页码)
							第 () 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	响应状态 (正/负/ 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4.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成交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商务情况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响应文件页码）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报价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报价	
	(至少满足《磋商邀请》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①优惠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②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17.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适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总计（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
3. 供应商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服务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服务的，如成交，采购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善，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1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报价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 7. 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照采购需求或评审标准的规定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

八、 报价信封

19. 报价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复印件	原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 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7.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响应的，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报价信封”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或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号 0809-24411GZC304006101 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磋商保证金金额) 元整，（小写）¥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信用担保函。



-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报价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0809-24411GZC304006101 的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新采购，则延长至重新采购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特种消防车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0809-24411GZC30400610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
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本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1.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2. 其他附件（如有）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2. 如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